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公司 2014 年年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6,944,528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9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

1个月)以内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:2015年8月24日

2、除权除息日:2015年8月25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46	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孙凯 张斌

咨询电话:0476-8833387

传真电话:0476-8833383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